

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8501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鉴[2 0 2 2] 3 6 7 9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27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伟
注 师 编 号: 330000122028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 4000002512

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3679 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数源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平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伟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0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468,981,492.92 元收购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 88.8309% 股权。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币 351,228,667.38 元，其中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3,904,536 股，向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739,376 股，每股价格 7.53 元。另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117,752,825.54 元。2020 年 10 月 12 日，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243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行的 46,643,912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137.35 万元、3,242.65 万元、3,209.55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其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

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021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调整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982.07万元、3,397.93万元、3,209.55万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2020-2022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8,589.55万元不变。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度，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2.07万元，已完成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年度调整后所承诺的业绩。

2021年度，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1.66万元，已完成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